

# 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小 114 學年度教科圖書選用辦法

115.03.12 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617A 號令修正。

## 二、目的：

- (一) 配合國民小學教科圖書開放政策，兼顧各學年教科圖書之聯貫性與統整性，與參酌學區特性、學校特色與學生特質，選用合宜教科圖書。
- (二) 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與教材選擇權，根據學生學習需要、教學效果之提升及教學目標之達成，本於合法、公平、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透過公開選用機制，辦理教科圖書選用相關事宜。。

## 三、類別：

一至六年級使用之各審定本及非審定本教科圖書。

## 四、選用時間：

- (一) 選用之教科圖書以一學年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於每學期辦理之。
- (二) 選用時間自每年五月一日起開始，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
- (三) 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內，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五、選用原則：

- (一) 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二) 依據學校特色發展、教師專業能力、學生學習特質與需求等進行教科圖書選用。
- (三)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 (四)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六、組織成員：

- (一) 成立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成員包括：
  1. 校長擔任召集人。
  2.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教學註冊組長。
  3. 教師代表：各領域召集人、各學年代表。
  4.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 (二) 選用教科圖書之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 (三) 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教育部所聘任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在此限。

## 七、選用程序：

階段	時程	工作重點	說明
公告階段	4 月	選用程序及時間表公告	1. 由教務處設備組蒐集各出版社教科圖書、相關資料。 2. 公告教科圖書選用時程。
樣書展示階段	4-5 月	樣書展示	1. 教科圖書樣書與相關資料公開展示。 2. 由全體教師先行參閱各版本樣書，並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初選階段	5 月	學年評選	1. 各學年教師召開初選會議，針對各領域教

	上中旬		科書共同分析研討，完成「教科書評選表」(附件一)及學年評選會議紀錄(附件二)。 2. 各學年主任彙整評選結果，送交教務處教學註冊組，彙整後送交各領域召集人。
決選階段	5月中下旬	領域評選	1. 各領域召開領域評選會議，審查各學年提出之教科書版本，確認各版本之順位，完成「領域評選意見記錄表」(附件三)。 2. 將評選意見記錄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教學註冊組，彙整資料後召開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
審定教科圖書版本	5月底	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會議	1. 召開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議。 2. 針對學年、領域評選之教科圖書評審表及相關會議記錄資料共同研商，決議教科圖書選用版本，並作成會議紀錄。 3. 教科圖書選用之決議結果，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陳校長核定。 4. 於學校網頁公告教科圖書選用結果。
採購階段	6月	教科圖書採購	依各學年教科圖書選用之版本，辦理教科圖書採購事宜。

#### 八、注意事項

- (一) 樣書收件日期：115年4月7日到4月24日16:00前送達學校二樓校史室。  
推車與電梯磁扣請至教務處借。
- (二) 樣書陳列地點：二樓校史室。
- (三) 樣書展示日期：115年4月8日至4月30日。
- (四) 樣書評選日期：115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止。
- (五) 教科書樣書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 (六)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115年6月1日16:00前聯絡本校相關人員(教學註冊組長)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九、評審結果：經課程發展委員核定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承辦人：

教師兼代  
教學註冊組長 林琴惠

主任：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許俐雅

校長：

湖南國小  
校長 邢開祥

## 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表

領域(課程)：

年級：( )年級

項目	評審指標		出版公司名稱			
			康軒	南一	翰林	
一、版面印刷	1	版面安排適於閱讀？				
	2	圖片、文字是否清晰？				
	3	印刷色澤、品質是否良好？				
	4	紙張是否適於書寫、不反光？				
二、內涵要素	5	內容的敘寫是否流暢及合乎學生認知發展？				
	6	教學目標是否明確可行、符合教學原理？				
	7	教材是否銜接各學習階段並與其他領域相互配合？				
	8	內容是否切合實際生活、符應現代潮流及未來趨勢？				
	9	教材是否適於結合本校之特色課程？				
	10	是否符合本校學生的特質與生活經驗？				
三、教材評量	11	教學活動及教具搭配能否增進教學效能？				
	12	教材分量是否適當？難易度是否符合學生程度？				
	13	課程設計是否保留彈性，讓教師依教學需要進行調整？				
	14	習作內容是否多元化，且難易度規畫平均？				
	15	教學流程設計是否流暢、能引起學生主動學習並積極參與的意願？				
	16	教學評量是否多元化，且易於實施？				
	17	教材之編寫是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				
四、發行及服務	18	出版者是否為提高教科書品質而經常蒐集使用者之意見，適時修改教科書？				
	19	是否規劃良好的售後服務及相關教學資源？				
其他	20	是否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				
<b>得分合計</b>						

說明	1	評選時請填等級分數：完全是5，大多是4，基本上是3，大多不是2，完全不是1
	2	填表時請以學生本位、教材良窳、教育良知等等理念務實選用。
	3	請各領域評選時與學年任課教師密切進行溝通聯繫，力求評選過程公正客觀。
	4	評選得分高低將做為選用之優先順序依據。

評選者(學年或科任教師)：

\_\_\_\_\_

領域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  
( ) 學年度 \_\_\_\_\_ 年級 教科圖書評選會議紀錄

檢閱	學 年 主 任	總 務 主 任	輔 導 主 任
	學 務 主 任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地點	
主席			
出席			
列席		紀錄	

會議記錄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請包括：教科書版本排序、優缺點)



